



115學年度 因應高雄市政府 「登革熱邊境防疫~境外學生檢疫」 防疫措施

學生事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08月11日





登革熱可不可怕？

登革熱病毒的致命危害

50%

交叉感染不同型別時之最高死亡率

1. 登革熱病毒共有 4 型，患者若交叉感染不同型別，可能罹患死亡率極高之「登革出血熱」。
2. 邊境防疫是守護校園的第一道防線，必須落實境外學生檢疫與篩檢工作。

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及船員、學生 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204800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執行期間：115年8月3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

二、執行對象：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人力仲介業者、東南亞入境境外學生及本市招收境外學生各級學校。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一）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及境外學生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二）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

- 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得由業主安排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 （三）本市招收境外學生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東南亞入境之境外學生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由學校安排採檢場地並協調轄區衛生所進行入境學生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亦得由學校安排轄區衛生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 （四）本市指定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

一、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

二、執行對象：**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人力仲介業者、**境外學生及本市招收外國學生各級學校**。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一）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及**境外學生**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二）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得由業主安排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外國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 (三) 本市招收境外學生各級學校（學校）應於東南亞入境外國學生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至本市市立民生醫院或由學校安排場地並協調轄區衛生所支援學生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得由學校安排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 (四) 本市指定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招收外國學生 登革熱防治措施 學校常見Q&A

高雄市衛生局115年7月30日提供

Q1. 哪些外國學生需要接受入境3日內採血篩檢？

A：依公告規定，**東南亞**入境之**境外學生**新生首次入境者**配合辦理**，學校應掌握學生入境日期並安排採檢。

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東埔寨、新加坡、緬甸、寮國、汶萊、東帝汶

Q2. 「3日內」如何計算？是否包含假日？

A：包含假日。例如：

入境日期	最遲完成採血
7月1日	7月4日前
8月15日	8月18日前

Q3. 外國學生凌晨入境或晚上抵達，如何計算？

A：以「入境日」開始起算。例如：**7月1日23:50入境**仍以7月1日為入境日，**最遲7月4日前**完成採檢。

Q4. 學生已在機場接受檢疫，是否還需要採血？

A：**需要**。機場檢疫主要針對有疑似症狀者。公告要求之採血篩檢屬於學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因此符合公告對象者仍須完成入境3日內NS1快篩，但仍依機場採血後檢驗結果再行評估。

Q5. 如果學生拒絕採血怎麼辦？

A：學校應說明公告法源及防疫目的。**保留通知紀錄。將拒絕情形通報轄區衛生所，持續於期限內安排採檢。**依公告，未依規定配合者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相關規定；若學校未落實公告要求，亦涉及第67條規定。

Q6. 學校可以自行安排醫院採檢嗎？

A：可以依公告方式辦理：至市立民生醫院採檢；或由學校提供場校採檢，均請校方做好接洽工作。大量學生以「到校集中採檢」方式，如有零星地，協調轄區衛生所到學生請學校安排學生於衛生所指定時間準時採檢。

Q7. 境外學生不同日期陸續入境是否每天都要採檢？

A：依境外學生入境日期統整造冊，由學校與轄區衛生所協調採檢時間，入境採檢1次；**不得因等待集中採檢而超過期限**，檢驗陰性者應落實14日體溫監測。

Q8. 如果學生入境後先到外縣市旅遊，再回高雄怎麼辦？

A：**仍應以入境日起3日內完成採檢**。因此建議：學校於學生來臺前即掌握班機資訊。預先安排採檢時間。必要時請學生返校後立即採檢。

Q9. 已經在其他縣市採血，還需要再採嗎？

A：若學生已完成符合公告規定之NS1採血檢驗，建議**提供正式檢驗證明供學校備查**。是否得免重複採檢，**由衛生所個別認定**。

Q10. NS1陰性是否表示完全沒有感染？

A：不是。NS1主要適用於感染早期。因此即使陰性，仍須入境14日健康管理。每日量體溫、落實防蚊，出現症狀立即就醫。

Q11. 學校是否需要保存學生健康監測紀錄？

A：需要。

每日健康監測體溫紀錄(一日至少兩次)

防疫教育學生簽名確認，建議保存相關紀錄，以利衛生機關查核。

Q12. 外國學生返國後再次入境，也需要重新採血嗎？

A：需要。公告明定：重入國時得安排採血篩檢。因此暑假、寒假返國後再次來臺者，得依公告採檢(例如115年暑假決戰境外專案，或傳染病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Q13. 採血結果陽性後學校要做什麼？

A：安排學生至指定醫療院所治療、配合疫調、安排緊急噴藥，宿舍及活動場所加強孳生源清除，協助學生後續照護。

Q14. 學校需要建立哪些資料？

A：建議至少包含：

- 入境日期、航班
 - 姓名、學號、國籍、系所、宿舍、地址
 - 採血日期、採檢結果、14日健康監測紀錄
- 以利衛生所安排採檢及後續追蹤

Q15. 採血費用由誰負擔？

A：衛生所辦理採血，相關費用由衛生局核銷。學生無須自行負擔採血作業費用。

Q16. 若學校未於3日內安排採血，是否有罰則？

A：有。公告依《傳染病防治法》辦理。違反公告規定者：

✓機關、法人等可依第67條裁罰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

✓個人可依第70條裁罰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

✓因此學校應建立完整追蹤及造冊機制，避免因行政疏漏而違規。

Q17. 外籍生若為陽性確診住院的話,治療費用學生需全部自費？

A：是的，但是申請健保後可再行向健保局申請退費。

Q18.陽性確診個案住院，如果學生語言不通時，學校要派人協助

辦理住院手續,那住院期間有需要人陪伴協助生活照料嗎?

A：不須特別派人，原則上看學校的安排，但初始需有可協助疫調的人員幫忙，以利順展疫調。**就醫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Q19.舊生如果暑假回國再入境也是強制三日內要抽血對嗎?

A：這類對象屬於"重入境"，採鼓勵性質，不屬於強制三日內要抽血對象，但針對無症狀者仍可以到衛生所進行抽血檢驗。請攜帶**學生證、機票或護照**前往，並**先電話詢問**欲前往之衛生所抽血檢驗時間。有症狀者則請速就醫。

##主要重點:自東南亞入境者，有一定感染風險，請掌握入境後自我健康管理14天。有無症狀皆可採檢。

登革熱

Dengue fever



常見症狀



登革熱簡介

- 1 是一種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傳染病，主要症狀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出疹或噁心、嘔吐、腹瀉等
- 2 **潛伏期**（從感染至出現臨床症狀之間的時間）：**約3~8天**
- 3 **病毒血症期**（血液裡有登革病毒活動的時期）：**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5天內**
※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體內經過 8-12 天的增殖後，此斑蚊便具有傳染力，當它再叮咬其他人時，即可將病毒傳播出去
- 4 登革熱病毒**共有4型**，**交叉感染**不同型別的登革熱，可能罹患**死亡率高達50%**的登革出血熱

入境前30日避免感染登革熱

- 1 清除居家積水容器、穿淺色長袖衣褲、掛蚊帳使用防蚊液，避免蚊子叮咬
- 2 配合學校調查入境航班、入境日期、到校日期等





入境14日內防蚊措施



- 1 境外學生入境3日內接受採檢及2週內健康管理，如每日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並保有紀錄，故入境後儘速到校報到，再入境學生鼓勵採檢並落實2週內健康管理。
- 2 學生出現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時應立即通報校方，由校方即時通報轄區衛生所並安排就醫
- 3 接受健康教育，含入境2週內健康管理注意事項、防蚊叮咬、常見孳生源、體溫紀錄等



境外學生來臺健康照護措施

1



檢疫

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本市境外學生有發燒等症狀者
安排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治療

2



本市招收境外學生之各級學校

境外學生入境後立即（入境日起3日內）由學校安排採檢場地並協調轄區衛生所進行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學生應準時接受採檢，檢測如陽性者安排至醫院治療，檢驗陰性者落實14日體溫監測；其如重入境時亦得由學校安排轄區衛生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如違反前述規定將依法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3



一旦確診登革熱，學生將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治療，並應配合疫調，安排學校、宿舍等場所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噴藥，及接觸者採檢。



特別提醒：為落實登革熱邊境防疫，搭機前請勿服用退燒藥物。

入境時若有發燒或疑似症狀，請主動通報機場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採檢與安排，切勿隱匿病情，以維護個人與校園健康安全。

聲明與簽署

本人已完整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防疫規範與相關告知事項，承諾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學生姓名：

學號：

護照號碼：

學生本人簽名：_____（請使用手寫方式簽名，勿以文字輸入代替）

簽署日期：（格式：yyyy/mm/dd）

落實執行「校園登革熱自主防治計畫」

重點事項

健康監測與通報	1.新入境 / 再入境外國學生入境3日內採檢及2週內健康管理(每日健康監測、量測體溫並保有紀錄)。 2.學生出現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時應立即通報校方，由校方即時通報轄區衛生所並安排就醫。 3.疑似個案協助就醫並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緊急防治。 4.外國學生健康教育 (含入境2週內健康管理注意事項、防蚊叮咬、母語教材、知能測驗、簽名確認、體溫紀錄)。
病媒監測及防治	1.制定校園登革熱防治計畫，設置專責人員統籌防疫工作。 2.規劃責任分區，將「熱點」納入防治計畫，落實每週巡檢並記錄，並積極改善避免再積水 3.外國學生宿舍防蚊管理 (紗窗、紗門、蚊帳)，關閉紗門窗，落實巡檢及容器減量 4.宿舍及校內病媒監測，病媒密度高時安排孳檢及化學防治、整頓環境

各單位分工事項

身心健康中心

1. 召開登革熱防疫小組會議。
2. 提供燕巢衛生所有關本校115學年度「高雄市境外學生入境採檢名冊」，連繫到校採血篩檢期程及地點。
3. 製作【入境前1個月做好個人防蚊措施、搭機前勿服用退燒藥、境外學生母語之採檢說明單張(登革熱簡介、公告內容、入境14日防蚊措施、體溫監測等)及同意書】。
4. 建置自主健康管理google表單(早晚各1次，監測2週)及追蹤關懷。
5. 若學生入境前未提供採檢說明單張簽署同意書，於抽血現場提供學生完成後存檔備查。

身心健康中心

6. 盤點及購置防疫物資：

(1)備用蚊帳(20頂)

(2)防蚊液(宿舍區間共用)

(3)捕蚊燈(樓層共用)

(4)登革熱按壓式噴罐30箱共1,800罐(衛生局
115.08.12提供)

(5)體溫監測器

7. 前1日與學生所屬系所提醒通知受檢學生抽血時間及地點、採檢前切勿空腹，避免因緊張或低血糖引發暈針（眩暈、噁心、虛弱）。

8. 快篩陽性或疑似個案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及緊急防治措施。

生活輔導組

1. 學生入境前完成檢視宿舍紗窗紗門是否破損與報修。
2. 每週至少1次環境孳生源清除、查檢及記錄。
3. 安居/隔離宿舍之整備。
4. 協助學生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事宜。
5. 快篩陽性或疑似個案配合衛生單位緊急防治措施。

國際及兩岸處

1. 依據「高雄市境外學生入境採檢名冊」，提供學生入境等相關基本資料。
2. 提供學生【入境前1個月做好個人防蚊措施、搭機前勿服用退燒藥、境外學生國籍母語之採檢說明單張(登革熱簡介、公告內容、入境14日防蚊措施、體溫監測等)及同意書】，並將同意書提供身心健康中心存檔備查。

境外學生所屬各系所

1. 提醒通知受檢學生抽血時間及地點、採檢前切勿空腹，以免因緊張或低血糖引發暈針。
2. 提供學生自主健康管理google表單，提醒每日早晚各1次量測體溫並填報健康狀況，監測2週。
3. 學生出現登革熱等疑似症狀（發燒、頭痛、關節痛、出疹等）時，應立即通報。
4. 安排人員陪同快篩陽性或疑似個案學生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隔離。

總務處

1. 宿舍紗窗紗門之修繕。
2. 環境清消、委外化學防治等環境管理事宜
3. 快篩陽性或疑似個案配合衛生單位緊急防治措施。
4. 租賃移工宿舍管理單位之聯繫與協調

租賃移工宿舍管理單位防疫措施

- 1.移工每天量測體溫並回報登記。
- 2.新移工於醫院體檢時即抽血快篩。
- 3.移工返鄉回台立即至指定診所抽血快篩。
- 4.校內宿舍安排1間隔離寢室備用。
- 5.提醒住宿人員避免打開紗門紗窗，外出做好防蚊措施。
- 6.建議提供住宿人員防蚊液，蚊帳或捕蚊燈之防疫物資。

重點與決議

- 1.暢通跨部門通報與連繫機制：確保學務處、國際處、生輔組、總務處及各系所資訊流暢通，無防疫漏洞。
- 2.落實「入境 3 日內採檢」之法定時效：避免因行政作業疏漏導致學校及學生受罰，確保快篩NS1落實執行。
- 3.深化外籍學生衛教宣導與教育：提供多國語言版本防蚊與檢疫說明，提高境外學生的自我防範與體溫等自主健康通報配合度。
- 4.定期巡檢校園與宿舍環境：清除積水容器與孳生源，落實每週巡查與記錄，確保校園安全。

防疫視同作戰

深化防疫意識與行政協作

守護師生健康安全

簡報結束